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第 4 卷 第 2 期 頁 93-120 2014 年/夏季號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Vol. 4, No. 2, pp. 93-120 Summer 2014

後殖民·自主書寫·解放 —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宰制下的原住民族傳播論述

以撒克·阿復 台灣原社秘書長

摘要

觀察目前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發展脈絡,當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是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傳播權的精神設置的,而且原民台將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經營管理,雖仍有不逮和待改進之處,但形式上象徵原住民族媒體所有權、參與權和內容權的逐步滿足,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要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然而,更為根本性且最重要的議題,即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的建構,仍未有更完整深入的論述。筆者認為若要形構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需要認清當前台灣傳播環境是在所謂的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所宰制,若要形構原住民族自主性傳播論述,必須首先對當前的傳播環境有所分析,並進而形構具後殖民、自主書寫、解放意涵的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

關鍵詞:傳播帝國主義、原住民族傳播論述、後殖民、自主書寫、 解放

壹、前言

眾人皆知台灣的傳播環境是媒介充斥和過度飽和,在資本主義商業媒體運作邏輯裡劇烈的惡性競爭。因此,原住民族的相關議題在這種以市場利益導向的媒體空間中常被消音(absence)/低度再現(underrepresentation)、或是錯誤再現(misrepresentation)的方式來處理(Ter Wal, 2002,轉引自施正鋒,2004)。因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長期不足,導致原住民族之發聲空間為一般所謂「主流/優勢/商業」族群聲音所剝奪,不單無自主發言空間,且在主流媒體中之報導非常邊緣。其次,就是主流媒體對原住民族議題呈現方式的問題。主流媒體常以其優勢自大觀點,呈現錯誤、扭曲以及自以為是的主流價值觀點,造成對原住民族無法彌補的傷害,更深化了對原住民族負面的刻板印象。

優勢族群常藉主流媒體或商業媒體強力播送其意識形態,呈現少數族群已融入大社會,已經被同化或一般化了,或者少數族群已失去其文化特殊性、差異性。更藉其霸權語言、論述、敘事或迷思,將族群間的支配、優劣關係合理化(彭文正,2009:246)。這也許是少數族群無法決定傳媒內容或製播所致,但更重要的是缺乏多元文化主義的媒體政策,因為少數民族缺乏媒體的主權和所有權(Doyle,2005)。

然而,觀察目前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發展脈絡,當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是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傳播權的精神設置的,而且原民台將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經營管理,雖仍有不逮和待改進之處,但形式上象徵原住民族媒體所有權、參與權和內容權的逐步滿足,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要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然而,更為根本性且最重要的議題,即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的建構,仍未有更完整深入的論述。筆者認為若要形構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需要認清當前台灣傳播環境是在所謂的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所宰制,若要形構原住民族自主性傳播論述,必須首先對當前的傳播環境有所分析,並進而形構具後殖民、自主書寫、解放意涵的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

一、多元主義傳播權和原住民族傳播論述

Denis McQuail 曾主張多元文化主義若要應用在媒體,應要顧及媒體的方方面面。有關媒體的多元化之議題,他提出要在從幾個層面來落實:(1)媒體所有權層面(如公營、民營等);(2)媒體企業型態層面(如早、晚報,印刷、電子媒體等);以及(3)媒體內容層面。所謂在媒體內容上,就媒體反映社會的層面來分,多元化則應從政治、地區、及社會/文化等三個面向來分析:政治面是指不同政黨團體理念是否有均等充分機會反映,地區面是指媒體分佈是否足夠普及,社會/文化面則是指社會中不同社群、階層或族群(尤其是少數族群)是否擁有頻道、所有權、接近使用權等(McQuail, 1992: 150-56,轉引自鄭瑞城,1993: 16-17)。Grave 也認為多元文化主義的媒體應有三個層面要討論:即所有權(of whom)、參與權(by whom),以及內容權(who/what/how)¹(1999,引述自彭文正,2009: 246)。所以,對所謂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的族群媒體而言,根本而言,如果無法擁有媒體所有權,最終難逃被流行文化和資本主義市場掌控的命運,也無法逃避被優勢族群所同化。

林怡蕿提出類似論述,她主張「族群媒體」的定義就是要滿足「by the enthnic group、for the enthnic group、of the enthnic group」三個要素(林怡蕿,2013:51)。她認為族群媒體即是「由該群體成員所成立,為滿足該群體成員的資訊與溝通需求而成立的媒體,並且是由該群體成員所營運掌握,某程度具備另類媒體性格(alternative media)的媒體」(林怡蕿,2013:51),而對目前已設置的原民台和客家台,林怡蕿認為這已是達到 for the enthnic group 的功能和使命(林怡蕿,2013:51),但她也認為有關「by」「of」的部分,也就是說如何作到編採獨立自主與內容符合內部族群需求,並平

[「]所有權」是指公共化而非民營化、公共參與而非精英掌控,以健全的問責機制取代政府和國會監督是保障所有權的基本原則;「參與權」是指媒體的製作、管理、決策和播映權,它代表著對於媒體實質的經營權,避免以強勢文化觀點形成之「主流 vs. 他者」、「支配者 vs. 被支配者」、「觀看者 vs. 被觀看者」及「知者 vs. 被知者」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內容權」則包括議題設定、議題建構、守門人機制詮釋權。(施正鋒,2004;彭文正,2009:247)。

衡與主流媒體之間的製播資源差距,為目前所面臨的一大課題」(林怡蕿, 2013:51)。

觀察目前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發展脈絡,筆者認為當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是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傳播權的精神設置的,而且當原民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經營管理時,即是形式上象徵原住民族媒體所有權,參與權(by whom),以及內容權的逐步滿足,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要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然而,更為根本性且最重要的議題,即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的建構,當前除了幾位學者有所論述(林福岳,2008、2013;董克景,2013;張鴻邦,2012、2013),仍須更多人來耕耘和建構這知識體系。台灣目前的傳播環境是在所謂的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所宰制,若要形構原住民族自主性傳播論述,必須首先對當前的傳播環境有所分析。

貳、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的宰制

如前述,原住民族自主性傳播論述的建構,是要在和媒體複雜的傳播 環境中找到自己傳播定位和策略,而當前台灣原住民族的傳播論述面對的 真實處境即是「多重層」宰制的「文化帝國主義」「傳播帝國主義」。

所謂的「文化帝國主義」(或謂『傳播帝國主義』)是屬帝國主義整體發展的一部份,又是帝國主義的產物,因此某些經濟優勢的國家會制式地將自己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上的控制力,擴展到其他的國家之中(O'Sullivan, et al., 1997: 97)。而當前台灣的原住民族要形構自主的傳播論述即是受到:國際傳播帝國主義、內部傳播帝國主義、公共電視傳播帝國主義、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等之多重層所影響和宰制:

一、國際傳播帝國主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有關傳播研究大多被美國為主的西方國家所壟 斷,而大眾媒介從已開發的或資本主義的西方,流動到開發程度較低的國 家和區域,這種文化流動並不直接是宣傳或指示,更是藉一般的娛樂(加

97

上新聞和廣告),將西方的富裕生活方式,自由主義式民主社會制度視為當然(McQuail, 2008: 288)。這是一種以極端民族優越感的角度看待全球性傳播流動的心態,而這種態度也激起傳播學者、政治社會運動者和閱聽眾的嚴厲批判。這個議題曾早在二戰後就一直受到關注,並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激起熱烈爭論,教科文組織也嚐試提出解決的方案和建議²(McPhail, 1992;李金銓,1987: 3-24)。

由於國際間的資訊流通極端不平衡,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傳播活動都受到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文化所宰制,傳播學者把這類宰制視為一種新的帝國主義形式,稱之為「文化帝國主義」或「傳播帝國主義」(媒介帝國主義)³(李少南,2002:171;程予誠,1998:213-24)。所謂的「帝國主義」是

²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7 年曾委託熊·馬克布萊德 (Sean MacBride)擔任「傳播問題研究國際委員會」(又稱馬克布萊德委員會)主席,針對世界的傳播問題和爭論作全盤的調查研究,於 1980 年完成《多種聲音,一個世界:傳播與社會·今日與明日》(Many Voices, One World) 之結論報告。該報告有五項結論(李金銓,1987:13-14):

^{1.} 傳播是基本的個人權利,也是集體權利,為各社群或國家所必須;資訊自由(即追求、接受、傳遞資訊的自由)是基本人權。

^{2.} 必須依照多種傳統、社經文化生活型態與要求,擬訂傳播政策;儘管可以建立共同 目標、價值與大的原則,但不能因此抹煞各國的差異。

^{3.} 必須矯正目前國際資訊的嚴重失衡。

^{4.}各國必須擬訂全面的國家傳播政策,以聯繫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目標。

^{5.} 整個報告旨在提供建立資訊與傳播新秩序的架構。

[「]文化帝國主義」或「傳播帝國主義」之間的差異,依據 Tomlison 的劃分,傳播帝國 主義事屬文化帝國主義的四種論述中的一種,可他將文化帝國主義分爲四種論述:

^{1.} 第一種是作爲一種「媒介帝國主義」論述的文化帝國主義。這一論述從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美國的媒介工業霸權角度分析文化帝國主義,認爲媒介與其他文化面向是不可分離的,人們與媒介的接觸總是發生在特定的文化語境中並帶有文化的後果,必須揭露媒介帝國主義背後的政治帝國主義與經濟帝國主義。媒介帝國主義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一定是與文化帝國主義以及更一般的帝國主義內在勾連的,因而談論媒介帝國主義而回避其背後的政治經濟的權力支配關係是毫無意義的(Tomlinson, 1994: 42-43)。

^{2.} 第二種是作爲一種「國族」(nationality)論述的文化帝國主義。該論述關心的是西方外來文化對於第三世界本土文化造成的災難性影響,關注本土文化在外來文化的衝擊下的逐步消亡。但是人們在何爲「本土文化」(native culture)問題是常常莫衷一是。文化不可能屬於某一地域(地理範疇)。本土的正宗性如何來保證?「本土」的合理範圍是什麼?村落?社區?國家?跨國組合(如拉美)?多數此類論述習慣上是以民族國家爲劃分單位。因此,這種文化帝國主義論述的主旨實際上是談論民族國家之間的文化支配(Tomlinson, 1994: 46-48)。

98

指「一個國家、政府或社會把其政治或經濟的主權或管制,直接或間接地延伸至其他國家」(引自李少南,2002:171)。帝國主義的特色就是權力的行使,或者透過直接的征服,或者(後來)透過實際上類似宰制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這兩種手段都是藉助於制度或意識形態來實踐權力(Young,2006:27),帝國主義的操作典型是藉著政治機器之運作,精心設計的產物,從中心控制,逐漸擴張到最遠可及的邊陲地區(Schiller,1976,轉引自Mattelart,2005:190)

在歐洲殖民主義影響以前,自由的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大多仍是屬於口語文化(Wolf, 2003),因此,當新聞界這樣的媒介北引進「第三世界」時,新聞界所採用的正是殖民主義者的語言。如此,就提供了一種文化宰制權力的根源,它使殖民者-而非被殖民者-的語言和文化活動獲得合法性了。當政府組織和媒介組織普及使用帝國的語言和文體時,它們就成了國家統治階級的語言(Stevenson, 2006: 125-26)。一般認為,對於維持一個不公義的全球體系,大眾傳播媒介難辭其咎,自從直接控制垮台以來,媒介就成了政治干涉的目標,其目的在於培養符合國家和資本家利益的正確「社會態度」(殷曉蓉, 2005)。大眾傳播在第三世界國家統合到全球經濟體系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而媒介文化也摧毀了那些第三世界中所謂的傳統和文化(Stevenson, 2006: 126)。

^{3.} 第三種是作為批判全球資本主義的文化帝國主義之論述,其成員多爲新馬克思主義者,在理論上繼承了列寧的帝國主義學說。它認爲所謂「世界體系」事實上是全球的資本主義體系,真正的「帝國」是資本主義本身而不是特定的民族國家,因而應當在資本主義的支配與民族國家的支配之間建立對應關係。在論證文化帝國主義就是資本主義文化的全球性勝利時,它提出的兩個證據是:(1)資本主義文化是造成同質文化的一種力量;(2)資本主義文化的擴展等於消費主義文化的擴張,因而可以用全球性的消費主義文化狂潮論證資本主義文化的全球性凱旋(Tomlinson, 1994: 51-54)。

^{4.} 第四種是作為現代性批判之文化帝國主義論述。它試圖探討文化同質化、文化帝國主義與現代性的擴張之間的內在勾連關係。在這裏現代性的內容大致有資本主義、都市化、大衆傳媒的勃興、民族國家體系的形成、個人主義價值觀的盛行等。這一論述認爲,現代性的敍述(如發展、進步、理性)已經成爲支配性的敍述,因而成爲文化帝國主義的構件,而批判現代性則要表明這個敍述遠未窮盡人類敍述。此外,這一論式在一定意義上超越了第三種論式,因爲資本主義是現代性的一種,馬克思主義也是現代性的一種言說(Tomlinson, 1994: 54-57)。

文化帝國主義所蘊含的不僅是只是文化產品的爭議,還包括文化強勢國家強力加諸在弱國之上,而弱國卻無力抵抗(Fortner,1996:237)。文化帝國主義是指資本主義國家也就是歐美等先進國家,以資本主義的形式,藉由傳播媒介、消費機制將文化以商品的形式傾銷至其他國家,就如美國的電影、與音樂⁴(Liebe & Katz, 2003),使美國對其他國家的政治與經濟影響力提供了極大的幫助(Steve, 2006:36-38;程予誠,1998),且對其他國家社會的影響不僅是在社會、政治與經濟上,亦動搖了國家根基文化,這是一種全球商品化的結果,它會形塑文化發展,使文化經驗相似一致(McPhail, 1992)。

一般學界較常用「傳播帝國主義」(或媒介帝國主義),而不喜歡用籠 統的文化帝國主義,因為他們認為傳播帝國主義與文化帝國主義並非是一 成不變的,他們認為所謂的傳播帝國主義是:「假定一個國家不能自己控 制本國媒介的主權、結構、分配和內容,而得處處掣肘於別的國家,對方 又無互惠的誠意,這便是媒介帝國主義」(李金銓,1984)。Paul S. N. Lee (1988;引自李少南,2002:171)則指傳播帝國主義為「一個國家的傳 媒軟硬件或其他主要傳播方式,單獨或整體地,不論在控制權或擁有權上, 都被另一個國家宰制,並且在這個過程中對本地社會的文化、規範及價值 觀帶來有害的影響」。因此,第三世界(包含台灣)的媒體已受所謂的傳 播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國)所強力掌控(Chomsky, 2003; Schiller, 2006; Meyer, 2009)。傳播帝國主義這兩種觀念都意味著一種有意的支配、入侵 或者破壞其他文化空間的行為,且顯示了一種壓迫的關係(McQuail, 2008: 289),這是一種非常不平等的關係,意味著一種傳播內容的文化或意識形 態模式,這些模式常以「西方價值」的角度來表達,尤其是個人主義、世 俗主義和物質主義等等。在國際資訊傳播中,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地 位是不平等的,由此造成了發展中國家消極、被動甚至文化同化的後果。

傳播帝國主義指的就是這個過程,優勢國家將某些產品、時尚和風格

⁴ 就如美國好萊塢電視影集「朱門恩怨」影集,描寫美國幾個石油大亨豪門間的恩恩怨怨,其間的豪奢,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巧取豪奪價值觀傳達並影響全球。就有學者將這類傳播帝國主義作深入研究,如 Liebe 等人 (2003)。

轉移到依賴他們的市場之中,造成某種特殊型態的需求及消費,而這些需求及消費卻是由優勢來源所訂定的文化價值、理念和實踐來奠定基礎,回過頭來又背書保證的(McPhail, 1992)。在這種情況下,發展中國家的地方文化,變成由外國文化(通常是西方文化)來支配,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也被侵略、轉移和挑戰了。在這種過程中,跨國公司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為它們的目標本來就是要將自己的產品推廣到全球經濟中,隨著資本主義制度的推行,也散播了它們的意識形態(O'Sullivan, 1997: 97)。

大眾傳播媒體就是組織性的推動這種過程最有影響的建制之一,而媒體帝國主義這個術語就是用來強調媒體特殊的角色。就如媒體大亨梅鐸透過其衛星傳播帝國到好萊塢夢工廠,從巴西的通俗電視劇到奈及利亞的錄像影片,傳播帝國主義藉著跨國媒體集團透過電影、電視、廣播、音像與網路,擴張政治、經濟與文化霸權,影響了全球各地人們的日常生活和流行文化(Steven, 2006)。如果我們分析世界上媒體的關係,就會發現這類「國際媒體潮流的單向本質」問題。從國際上極少數優勢的媒體產品來源(特別是美國),輸出到發展中國家和文化的媒體系統之中(O'Sullivan, 1997: 97)。

Boyd-Barrett (1979)提出有關傳播帝國主義的診斷,是由三個不同的層次組成:

- 1. 西方資本對傳播技術的開發意味著他們能夠製造傳播工具(廣播、報紙、電視、錄像、電影)。這些技術最初是由殖民主義「出口」的,隨後又通過新殖民主義所培養的依賴關係得以維持。絕大多數新技術都是從西方資本主義那裡拿來的,而不是由「第三世界」自己獨立創造的,因為本土化製作所需的高額成本令期望其怯步。結果,這促使更多以本國文化傳統為基礎的「獨立自主的」本地傳播形式被邊緣化了。
- 2. 對於媒介技術的購買自然而然地使那些依賴型的國家捲入了新資本 主義的金融和組織結構當中。跨國文化公司的發展壯大意謂著西方 的資本和技術被用於在經濟附屬國家中設立傳播系統。這導致了民 族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組織結構與控制的形式的摹似拷貝。

3. 西方的專業標準(客觀性、平衡性)在媒介組織中也是顯而易見的。 西方帝國主義價值觀對於記者專業標準的鑄造又一次取代了更為本 土化的文化可能造成的影響。然而最卓有成效的媒介帝國主義形式 則摻雜在西方製造的電影、電視節目、廣播節目、報紙和雜誌所傳 遞的意識形態信息與文化之中。這些文化型世紀助長了一定的西方 價值觀(閱讀消費主義),同時也扼殺了更多批判性的觀點。

面對這類國際傳播帝國主義的威脅,全球許多閱聽人與媒體改革行動人士和學界,以及第三世界國家仍持續為媒體民主願景而努力(Edmondson, 2009)。從拒看西方電視節目,各國制定電影放映配額到推動媒體公共化,從經營地方電台、開闢線上公民論壇到推動國際性的『人民通訊傳播憲章』,我們聽見越來越多來自左翼、少數群體和第三世界的聲音(Steven, 2006; Chomsky, 2003),主張去西方媒介化(Curran 與朴明珍, 2011),和建構非歐美傳播中心的主張(Edmondson, 2009)。

二、内部傳播帝國主義/内部殖民主義?

國際傳播帝國主義主要在說明一個國家不能自己控制本國傳播的主權、結構、分配和內容,而得處處掣肘於別的國家。這裡所謂的「內部傳播帝國主義」即是相對於「內部殖民主義」,而要擺脫內部殖民主義性格的新傳播帝國主義要比擺脫國際傳播之傳播帝國主義要更困難多了,因為已無固定的領土疆域作為天然屏障為保護。

所謂的「內部殖民主義」就是在現代國族國家中,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必須要與壓迫者形成所謂的命運共同體的國家強勢的政策,何況在這政治共同體中,這些壓迫者在人口和權力上還是絕對絕對的優勢;就如對自稱加拿大第一民族的印地安原住民族的觀察,即使在一個富裕、自由的資本主義民主政治體制下,要擺脫內部殖民主義也是非常困難的(Cairns, 2007: 286)。強調公民權雖是能將個人與國家,以及與其他每一個人民能維繫在公民團結緊密連結之紐帶(Barbalet, 1991),普遍性公民身分的觀念原是驅動現代政治生活的解放性動力,其主張每個人皆擁有平等的道德價值,受壓迫者對此極為重視,因其意謂著所有人可獲得同等法律保護下完整的

公民身份(Young, 2004: 274),每個人擁有公民身份意調著每個人作為公民是無差異的。然而對許多原住民族來說,這卻卻是非常矛盾的,因為要原住民族效忠於曾經迫害他們的國家是困難的,而且面對主流社會同情式的優惠政策以及主流社會所主張的公民團結,反會損傷原住民族民族主義(Cairns, 2007: 286-87)。

Kymlicka (2004: 150) 指出,在近代多數國族國家中,政治統治的過程正是由主政的優勢民族進行傳播其「國族締造」的過程,好執行其內部殖民主義。優勢民族以「公民」此種普遍主義來整合境內所有民族的時候,正好促使優勢民族文化普及於全國,徹底地破壞瓦解了原住民族原具有的文化完整性和集體權的概念(李謀榮,2001)。就如西方民主憲政或聯合國人權宣言所列出的基本個人權利並不足以保證族裔文化公正,特別是在有少數民族的國家⁵。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中都有此類少數民族,這些少數民族是非自願性地併入到現在所屬的國家中,這證明了當代「國族國家」體制形成中,深具帝國主義和暴力的作用(Kymlicka,2004: 150)。現代公民國家採取普遍主義的認同運動主張普遍人權的實踐,反而帶來同質化或同化的壓迫危機,解除某個壓迫,反而強化或深化另一種形式的壓迫⁶。簡言之,現代憲政主義強勢傳播並打造了一個「一致性的帝國」(Tully,2001: 108-10),以一套自認為普遍有效、超越歷史限制的架構,逐步從西歐地區向全球各地傳播。它沒有耐心去調適、包容分歧的文化差異,而只想以進步的標準改變、整頓既有的不同規範。在現代公民國家締造的過程中,

b此處威爾·金里卡(Will Kymlicka)所謂的「少數民族是指聚居於某特殊區域,擁有自己的制度、文化和語言,而且歸屬在一個更大國家管轄之前,就已經形成了自己的社會並運作著的群體。少數民族接受管轄一般並非自願,而是殖民、征服或帝國主義之間割讓領土的結果;但也可能是透過簽署條約或聯盟協議而發生的。」(Kymlicka, 2004:73)。在金里卡的著作中,常將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族通用,除非必要,如涉及土地權時才分別使用。

為建構一種共同的新民族國家意識(Anderson, 1999),常藉自由主義普遍人權和便利現代行政一般化之便之合法化理由,摧毀了原住民族的族群意識和集體概念。

殖民政權藉著強大的軍事和行政力量恫嚇壓制,以巧取豪奪、集體滅族,或藉威權統治,同化消滅被殖民地之文化。而聲稱現代憲政主義之現代國家,卻巧立名目,以保障個人人權之名藉現代行政和法治之結構性宰制以及文化霸權支配性宰制力量多元交互運作,以確保現代國家或殖民政權轉型過渡之統治正當性,以延續其執政權(Tully, 2001: 91;以撒克,2006)。然而,號稱具有解放意涵的政治現代性之實踐結果,卻是上述 Young 所說的對原住民族和其他少數民族、弱勢族群的壓迫,嚴重侵害了原住民族的集體人權。

內部傳播帝國主義即是將內部殖民主義之意識形態在台灣國內以漢人 強勢文化霸權藉傳播媒體宰制影響原住民族的傳播空間和論述,在此不再 贅述。

三、公共電視傳播帝國主義

就如前述,與現代國家利益同構是公共電視之旨趣(李娜,2009:59-62),因歐洲公共電視發展的影響,基於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上,是為發揚和建構現代憲政主義下的國族認同,型塑現代公民,作為國族國家內部殖民主義之共犯。且為正當化普遍性價值之現代化任務,而強調公共化之媒體就充當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之角色(Therborn, 1990)。因此,在全球政治現代性的國族國家的建構中,優勢族群除了藉由強大之行政資源來有效執行同化之目的,巧妙的運用意識型態國家機器(Althusser, 2003),如教育、文化政策,特別是傳播媒體,甚至是主張公共價值、自由主義精神的公共電視,結構性宰制和文化帝國主義之霸權多元策略交互運用(Tomlinson, 1994),確保優勢族群繼續保持優勢地位,也要藉國家政策和法制化確認其統治正當性,以繼續控制和剝削原住民族,使其造成依賴性格(陳清河,2004)。

然而,值得深思的是:如果號稱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利而設置的原住

民族電視台,竟是宣導內部殖民主義破壞原住民族文化完整性和複製壓迫 形式的公廣集團所謂公共化價值之意識型態,那就值得關心原住民族權利 者嚴重關切和提出質疑了。所以,當公廣集團標榜媒體公共化的正當性訴 求時,吾人要問:這是誰的公共化?公共化的標準誰來制定?如果公廣集 團提出的公共化危害了原住民族時,原住民族是否應自主提出自己公共化 的標準?

四、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

所謂的「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是上述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的物質 基礎,即是維持傳播帝國主義此文化霸權的物質基礎:傳播科技。要形構 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要自主營運原民台,這類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 就舉出「專業主義 vs. 原住民族自主性」,認為原住民族專業不夠,原住 民族的文化和科技是相違背的,因此原住民族不可能運用當代進步的科 技,原住民族不可能自主管理電視台,不可能有所謂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 述。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可說是一種科技主義意識形態的拜物教。

由此看來,就原住民族媒體所面對的現況,不單要面對上述外部強大的媒介帝國主義的強大影響,又要受到更難擺脫的來自內部的文化帝國主義所牽制,不單是來自漢人霸權價值的商業性媒體,也來自打著黨政軍退出媒體運動的公廣集團媒體公共化價值大纛旗幟所箝制,以及科技主義意識形態的拜物教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要形構台灣的原住民族自主性傳播論述必須衝破這種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的宰制。

参、建構原住民族自主性的傳播論述

就如前述,原住民族傳播論述是個更為根本的基礎,傳播論述研究也應是作為原住民研究的重要一環(董克景,2013)。論述(discourse)在當前文化研究領域中居於核心的地位,文化是一個表意和再現的系統,它涉及情感與意義的社會化生產。論述分析所要研究的不只是一個說話者的複雜言辭,他更關心的是兩個人或更多個人,在特定的網絡中,他們用來

支配這類論述的語言規則和慣例是如何互動的(Hartley, 1997)。且他們用 論述此概念來描述文化、意識形態、語言和社會中的系統功能,以及反映 和維繫權力及掌權者的功能之方式(周憲,2007:125)。

一般我們所遇到的論述的範疇包括電視和新聞這類媒體論述,以及醫藥、文學和科學這類的制式論述。所有的論述都是被結構出來的,而且都相互關聯。有些論述的影響力和合法性比較高,因此就會比其他論述「更明顯」,但是,有些論述正努力奮鬥,希望得到社會的認同,就此,論述就是權力的關係。具體論述的觀點認為,在媒體傳播、在學校裡、在對話中,我們受制於其中的社會合理化,事實上就是透過論述之間意識形態的鬥爭在運作(Hartley, 1997)。所以,某個論述有被獨尊和擴大解釋,進而成了各種論述中的霸權而宰致傳播環境。

就如前述,原住民傳播研究作為原住民研究的重要一環,也應在原住 民族知識系統中有重要位置,在當前的傳播環境發展即是一個去殖民的過程。然而當前台灣傳播論述的發展,幾乎只是英美大眾傳播論述的註腳(江 冠明,2005),缺乏多元主義傳播論述空間,獨尊英美傳播之論述,就成 了宰制傳播環境的傳播帝國主義論述。

董克景(2013)曾針對當前台灣原住民族傳播論述的理論產製作分析,他歸納出三種取徑:(1)族裔再現與傳播權模式;(2)反思性模式;(3)互惠論模式,董教授將筆者歸類在第一種模式:族裔再現與傳播權模式,並主張原住民族傳播論述應逐漸跳脫「族裔再現與傳播權模式」和「反思性模式」而朝向「互惠論模式」來建構(董克景,2013:115-16)。然而筆者認為,在一健康的傳播環境中董克景的所提之願景是會自然發展的,然而台灣原住民族的傳播論述仍十分荏弱,原住民族傳播權仍待實踐和落實的階段,且去殖民的改造工程仍在初步的景況,強調去殖民的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的形構仍須強化和深廣發展。

一、文化抵抗進路之原住民族傳播論述

欲建構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就必須面對上一節所提之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因此,識者應可從後殖民論述來形構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的討

論,「後殖民論述」是一個根本的概念,它是指文化藉以形成自身的論述形式和手段。更具體地說,在優勢的、所謂的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論述的自我形構中,其論述是指形成、確立、鞏固、維繫一整套霸權意識形態的方式(包括表意的和書寫的)(以撒克,2008)。因此,「文化抵抗」「(Said, 2004)進路的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就是一種「反論述/抗衡論述」(counterdiscourse),它是指針對我們所要批判的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之霸權進行一連串「拆解、消融、反述、干擾、重建」的過程(宋國誠,2003)。然而,論述的著力之處在於它的過程,也就是一種具有文化影響和效果的敘事與傳遞,因此,論述本質上就是傳播化(transmission)的論述,因而必然是一個傳播論述。

文化抵抗在傳播論述上,就是「反抗」傳播帝國主義,進而重建一個 批判的、開放的、民主的、共享的新資訊社會(宋國誠,2005)。要建構 文化抵抗之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需要建立一種「後殖民解構」的審視 態度,從被動接收轉為主動闡釋,培養一種文化透析的穿透力,對帝國傳 播進行一種「解殖的觀看」。這是一種對文化權力塑造的考古態度⁸,目的 在探索傳播帝國主義權力運作的蹤跡。

後殖民閱讀(postcolonial reading),涉及的是一種「闡釋的鬥爭」。闡釋是對文本進行鞏固(consolidation)和解構(deconstruction)的辯證過程,闡釋並不是「辯論」(debate),更不是「爭執」(dispute),沒有權力效果和典範壓力的辯論或爭執是無意義的。不是同意(consensus)產生了權力,而是權力生產了同意,因此,闡釋涉及的是對產生同意之權力構成與運作的鬥爭。實際上,所謂「權力」,必須是一個可以通過闡釋之考驗而存活下來的論述,它絕不僅僅是一組觀念或點子而已,而是一系列社會

[「]文化抵抗」一詞出自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所著《文化與抵抗:『巴勒斯坦之音』的絕響》。在後殖民領域中,文化抵抗又可稱為文化的去殖民化,去殖民最基本的形式當然是傳統領域的收復,然而,去殖民化與殖民化一樣地又首先從文化版圖的劃定為起點的,也就是重新劃定曾經被奪去如今再奪回的那塊疆域。去殖民化除了要重建一個已經遭受徹底破壞的被殖民的母體社會,它還涉及到對整個反殖民運動之歷史事件與意識的體驗和再記憶。

⁸ 此處「考古」乃傅科所主張的知識考古學。

集體行動的概念。因此,「後殖民閱讀」作為解構文化霸權、電子殖民、 傳播單面性的革命策略,必須是動態的、長期的、辯證的,它還需要具備 抵制來自霸權重整之後的「反解構」的能力(宋國誠,2005)。

面對多層重的傳播帝國主義,原住民族傳播論述者可參照宋國誠(2005)所提出應具備兩種後殖民閱讀兩種能力:

- 1. 解碼能力:文化權力組織絕不只是某一個「文化魅力者」的個人權力,而是一個權力家庭集體加工、特殊包裝下的家族企業。按照Michel Foucault 的觀點,權力總是不著痕跡,權力總是作用在它的藏身之處。因此,「後殖民閱讀/解構闡釋」需要一種「深掘/翻土」(digging/uncovering)的能力,需要一種能夠將權力的鑿痕(trace)重新予以鐫刻(re-inscribing)的能力,也就是將「隱形的權力結構」再現為「顯性的結構權力」,進而讓權力的符碼失序,讓權力的結構腐蝕,讓權力在自暴其短中面臨消解。
- 2. 重述能力:這是指一種「開放性再現」的重寫過程。這是一種「矯正」的寫作能力,它包括對「語言扭曲」和「社會排斥」的反撥和擺正。一般而言,具有文化殖民效果的霸權建構,都是通過「語言的再現式扭曲進而排除其他團體利益之合法表達」方式來實現的,因此,重構是重新建立一種非扭曲、反排斥的闡釋模式,打破論述的邊界、語言的專斷、差異的固化,重新建立一種自由進出的論述場域。

二、原住民族自我書寫的傳播論述

台灣的原住民族基本上是口傳文化、口語傳播的民族,是所謂「沒有文字」的民族⁹,被認為是無法用文字紀錄過去發生的事和生活經驗,因此常被認為是「沒有歷史的民族」(Wolf, 2003)。而且,研究台灣的歷史學者絕大多數仍將台灣史視為漢人移民拓墾邊疆的歷史,將原住民族套入

⁹ 雖然原住民族是所謂「沒有文字」的民族,但原住民族有自己的符號象徵系統來紀錄、 記憶歷史、神話和傳說,如古調傳唱、編織記號等等。

具強烈目的論色彩的「漢化」敘事結構之「漢人移民開發史觀」(譚昌國,2003:68)。儘管有少數有關原住民族再現之論述,但卻只是主流傳播帝國支配性的「異己論述」(discourse of otherness),嚴重缺乏以原住民族自身及其後裔為主體(of)和目的(for)所撰寫的的論述(張隆志,1997:262)。

因此,建構原住民族自我書寫的傳播論述,原住民族「自我書寫」,因為不單是原住民族自身及其後裔為主體(of)和目的(for),更是由原住民族自我書寫(by)。再加上所謂的「歷史」在近代的浮現,是與殖民主義的興起相連結的,歷史的建構是被當作君臨天下臣服人群的主要工具,傳播帝國主義的書寫主要的目的並不在了解或詮釋,而在合法化(legitimate),合法化其統治殘酷的歷史(張隆志,2001;以撒克,2007)。因此,原住民族的「自我書寫」,不單是挑戰「異己論述」背後的傳播帝國主義支配性族群的利益和權力關係,也批判西方國際傳播帝國主義和漢人國家內部傳播帝國主義的殖民掠奪本質(以撒克,2008)。譚昌國(2003:65)也肯定這類書寫具自我賦權的意義:「原住民『自我書寫』的目的在於確立自身的歷史主體性,並建構有別於漢族中心之主流論述的原住民史觀。這種現象標示出原住民歷史研究和書寫的轉變的軌跡,其意義代表原住民在知識/權力的場域中主體性的提昇,和在文化政治的場域中權力的增強。」

因此,當原住民族轉換其被論述的客體位置而成書寫的主體,即前述所謂「爭回論述權」(taking "discursive power" back)的基本策略。爭回依照原住民族主體來重新形塑價值觀念的文化生產體系和傳播論述,爭回論述權就是在傳播帝國主義內建構「反論述」的實踐,對原住民族而言,自我書寫之論述即是對抗傳播帝國最鮮明的象徵。就此,原住民族的自我書寫論述的形構,不單批判帝國傳播的霸權進行「拆解、消融、反述、干擾、重建」的論述分析過程,意即是將自我書寫轉化為具批判、翻轉、解放意涵之文化象徵抗爭的過程¹⁰。

¹⁰ 文化象徵抗爭乃法國思想家布爾迪亞之觀點。

口傳文化、口語傳播雖是原住民族論述之文化傳統,這些口語傳播的生命故事,在殖民主義發現之初,即被陸續收編為人類學、種族誌乃至是生物科學的樣本,所謂的原住民族論述無非是日本或漢人以其書寫系統納編原住民文化的舉措(陳偉智,1997)。隨殖民主義而來的現代性論述,其概念假設了傳統與現代的對立,這樣的假設轉述至歷史面向,傳統則以頹敗、失落與斷層的面貌呈現,被視為現代的殘像,用以對照理性的現代,「原住民族」即為此一前現代(pre-modern)殘像的隱喻。啟蒙西方/歐洲的殖民主體當時把許多有關「原始的他者」(primitive other)的書寫與報告,整編成歐國擴張主義收編/生產的知識,為殖民主義背書,「書寫」其實是歐國現代性興起的表徵,是構成殖民主體權力、優越的核心要素(de Certeau, 1987: 209-43)。「書寫」代表一種論述權力,指涉向一個帝國/現代性的中心,原住民族是被研究論述的對象。透過傳播帝國中心的書寫和知識分類,原住民的名字、家庭系譜、代表性、族群等等,也不斷地在傳播帝國書寫論述中再現成附庸的他者(黃心雅,2006)。

就如,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面對數百年來的殖民帝國主義,造成部落土地的分崩離析,歷史文化的瓦解,語言流失,生活乖逆,身為原住民族的傳播工作者如何想像自我?如何定位自己?如何自我書寫?生命和書寫形成無邊無際的拉扯,原住民生命書寫其實充斥「苦難記憶」(以撒克,2000)。當傳播論述是被傳播帝國召喚的民族主體生產的生命故事,書寫者僅成為「在地報導人/賤民」(native informant/abject),提供個人生命故事,轉化為滿足殖民者好奇與慾望的部落祕史,必然淪為伴隨殖民主義的資本主義行銷賣點。主要是因,對傳播帝國主義者而言總已預設了先驗的「超級族裔」(hyper-ethnicity),原住民族無異是殖民者慾望的投射(出)和投入(projection and introjection)雙重的潛意識作用,既是隱喻也是轉喻的策略。被收編的原住民生命故事充其量也只是此「超級族裔」內在焦慮及慾望的體現(Gunew, 2005: 369,轉引自黃心雅,2009)。

在自我書寫過程中,原住民族主體也在不斷對話/轉換/翻譯中形塑,它是「文化實踐」,主體的認同建構與族群歷史記憶的召喚展演,將原住民族文化向主流社會滲透,重新獲得族群的詮釋權。斷裂的生命藉自

我書寫論述構築了凝聚族群意識的基礎,也成為揻動殖民主義的「族裔能動」(ethnic agency)(以撒克,2008)。

若要形構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應要認識原住民族自我書寫之傳播 與傳播帝國主義論述間之主要差異(黃心雅,2009:265-67):

- 1. 原住民族自主論述強調社群自我(communal self),自我的意義落實在家庭、家族與部落情境中,自我的意義由文化社群中形塑,自我是關係網絡再現的文本(self as a text),自我也是參與社群的實踐(self as a project),認同因而是「關係性的」(relational),認同也是集體的(collective),自我書寫所再現的,如克魯伯所言,兼備多方關係,形塑一種參與式、進行式的「對話自我」(dialogic self),如此再現的原住民生命故事,無異是在家庭和社群、傳統和文化、區域歷史和地景中,為剝離的身心找到一個安頓的處所。
- 2. 原住民族生命自我書寫中的社群概念,超越人類社會的意涵,指向人天與共的宇宙關懷,宇宙土地與原民生命融為一體,身體的記憶與土地的記憶相生相應,生命的創傷以土地的災難展演,自然、土地與族人相連相繫,形成環環相扣神聖輪環(sacred hoop)。土地為原住民族認同的精神泉源,生命記憶與口語傳說根植於部落土地的特殊地理,強調生命故事是種以地域為本的語言(place-based language),土地的精神即是記憶,即便離開故土,記憶承載的依然是祖靈土地的精神。身體與土地的脈動是一致的,土地由先祖代代相傳,是祖靈與部落儀式的契據,原住民的生命記憶來自土地,土地與部落命脈、民族命運息息相關。

三、自我書寫的解放意涵

形構原住民族自我書寫傳播論述的實踐即是直接批判傳播帝國主義的 論述書寫霸權,自我書寫的實踐過程深深賦有解放的意涵。

米蘭·昆德拉(M. Kundera)在他的《笑忘書》中提到:「人與強權的爭鬥,其實是一場記憶與忘卻的爭鬥」。台灣的原住民族在長期失憶和被扭曲了的傳播再現中,企圖藉自我書寫從混沌中建立主體性的歷史認同,

藉口述、文字和影音等論述開闢新的戰鬥場域。基本上,這是對抗內部傳播帝國主義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對原住民族論述的壟斷和扭曲的詮釋霸權,因此形構自主性的傳播論述就是對記憶和忘卻的鬥爭,且具解放意涵的自我書寫,為確立自己的主體存在。

捷克作家伊凡·克里瑪(Ivan Klíma)說,「我書寫是爲了保留對於一種現實的記憶,它似乎無可挽回地跌入一種欺騙性和強迫的遺忘當中。」這裏說的「強迫的遺忘」,就是極權社會爲了自己的苟延殘喘而篡改歷史,特別是自己的罪惡歷史、自己給國家、人民以及整個人類造成的災難史。克里瑪引用了米蘭·昆德拉《笑忘錄》裏的一段話:「一個民族毀滅於當他們的記憶喪失時,他們的書籍、學問和歷史被毀掉,接著有人另外寫出不同的書,給出不同樣式的學問和杜撰一種不同的歷史。」(Klíma, 2003:40) 昆德拉還指出:一個遺忘的總統將引導一個民族走向死亡。克里瑪之所以把捍衛記憶提高到捍衛生命的高度,是因爲「如果我們失去記憶,我們將失去我們自己。沒有記憶我們將不再是人類成員。」(Klíma, 2003:41)

在克里瑪看來,自我書寫是一種責任,保留記憶的自我書寫也是一種責任,這是「對於如果我們不想在真空中喪失便不能遺忘的那些東西的責任。」人要是失去記憶,就會失去時間,失去意義,陷入虛無,這樣的危險威脅著人類,也威脅著文學和藝術。克里瑪說:「通過反抗死亡,我們反抗遺忘;反過來說也一樣:通過反抗遺忘,我們反抗死亡。」(Klíma, 2003:41)因此,傳播論述的自我書寫,影像的記錄,相關的論述和口傳,文學和藝術的創作,歌謠的傳唱,舞蹈和儀式的再現等等論述,皆是抵抗死亡抵抗遺忘的重要形式。然而,真正的自我書寫是一種解放的過程,忘卻或失憶是一種被奴役的狀態。沒有書寫記憶的民族無力面對殖民強權的宰制。記憶既有自歷史自我解放的意涵,也有向歷史之外,即向超驗層面探求救贖的向度。自我書寫就揭示了這種記憶的具解放性和救贖性的意涵。在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和梅茲(Yohann B. Metz)的闡述指出,真正的書寫的對象是歷史中過去的受苦者、被壓迫者、被犧牲者,透過記憶與他們同在(以撒克,2008)。這樣的一種書寫記憶就是拒絕將苦難歷史溶入在所謂國家「正統」歷史的長河,以致被穿透、腐蝕和消弭,甚至遺

忘了曾遭受的橫蠻與殘暴的對待。

顯而易見的,自我書寫之所以具有解放性的意涵在於其所含有的否定性意識:一種積極否定過去的不合理的意識(以撒克,2008)。這種書寫並非要合理化地認同和擁抱過去,乃是具批判意識的否定性地認同過去,即書寫記憶苦難的過去為要否定過去的合理性,揭發粉飾太平和虛應故事;反之,恰恰相反的,當不再書寫,當遺記悲慘的過去,即同時也肯定過去的合理性。所以,書寫含有否定性的意識,不忘記悲慘的過去,為要去否定的實踐進路,進而使得在現實上批判和否定的行動成為可能,換句話說,在現實社會中,這類透過自我書寫的否定性進路的解放行動,必須先預設這種積極否定過去的不合理的意識。

四、去殖民的翻譯

由殖民主義脈絡、現代性發展、精神分析、歷史進程種種層面來看,原住民族的自我書寫涉及對上述傳播帝國主義對族裔、倫理、自我、主體等主流思維的衝撞與翻轉的去殖民書寫/逆寫帝國(empire writes back) (Ashcroft, et al., 1998)。如何從原住民族傳播主體的角度,逆寫傳播帝國主義對歷史、土地生命、倫理、自我的定義與秩序,勿使國家主義、理性自我、血統神話與書寫文化成為無限上綱的命題。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根植於口傳,自我書寫的敘述表達是原住民族論述的精髓。

又以當代巴巴(Homi Bhabha)有關越界(border-crossing)的論述, 亟欲開放空間疆界,以混雜挑戰殖民論述的血統純淨論,以「原住民性」 (aboriginal)作為對抗殖民遺緒的方法,大聲疾呼「人人皆有族裔性」(But we are all ethnics),以多元文化的差異性解放族裔性,賦予能動與抉擇 (agency and choice),形塑社會變化,反轉社會權力架構,原住民族即是 混雜,也是族裔性,以混雜族裔生產駁雜文本(hybrid text),原住民生命 書寫在這樣的脈絡下,此即成為一「去殖民的翻譯」(de-colonial translation)(Bhabha, 1998)。

傳播帝國主義論述中心主義與霸權,對以口傳為主的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播影響甚深,台灣的原住民族書寫挪用漢人的語言文字意即「壞人/百

浪的語言」(傅大為,2003),乃建立歷史/文化主體之必要權宜之計,原住民族主族體的「我」,無論處在書寫建構中或遊移在文化位址之上,恆常位處在一個永遠指涉它處,指涉異種語言形塑的可疑位置,長久以來被剝奪了用自己的聲音發言的原住民族自我書寫,具多重意涵,它是文化對話位置的生產(黃心雅,2009)。

書寫運用語言,原住民族的自我書寫其實是現時/現實的口語講說自己/部落/民族的生命故事。原住民族傳播論述轉化為華語文書寫,其實這是文化翻譯,將傳統話語裡蘊藏的生命哲學內涵向主流文化傳播和滲透。台灣原住民族有官方認定的十四個族,再加上平埔族群,是文化及語言非常多元的區域,二十多種語言、二十幾個文化傳承迥異的原住民族,無法以化約的說法概論之。

因此原住民族之自我書寫具有地方、血緣與語言的特異性,語言文法 /文化形塑生命,駁雜血緣撕裂卻也縫合「兩個自我」,歷史、土地不是 布景或背景,而是作者身分認同的構成要素,社群所居住的土地與自我之 名和生命的故事不可分割,土地與生命息息相關,一旦土地消失,自我即 不復見蹤影,就是這樣特異的生命歷程與地域生態,孕育了複雜多元的原 住民族生命風景與性格,也增加了原住民族傳播論述的複雜和豐富性。

肆、結語

針對當前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發展脈絡,在原民台即將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經營管理,雖仍有不逮和待改進之處,筆者認為就「族群媒體」的定義就是要滿足「by the ethnic group、for the ethnic group、of the ethnic group」三個要素,已形式上象徵原住民族媒體發展要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然而,更為根本性且最重要的議題,即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的建構,仍未有更完整深入的論述。筆者認為若要形構原住民族傳播自主論述需要認清當前台灣傳播環境是在所謂的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國際傳播帝國主義、內部傳播帝國主義、公共電視傳播帝國主義、專業主義傳播帝國主義」等之多重層傳播帝國主義之傳播環境

所影響和宰制,吾人必須對這四層的傳播帝國主義作分析批判,才能進一步形構具後殖民、自主書寫、解放意涵的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

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作為整體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一環,又根本性的原住民族論述皆具傳播性,因此原住民族自主性傳播論述成了整體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根本的核心。原住民族自主傳播論述的位置可借鏡紐西蘭毛利人琳達·史密斯(Linda Tuhiwai Smith, 1999)針對原住民族研究提出:在原住民族研究議程的去殖民政治底下,所建構的方案以及提出的進路。這個議程策略性地將焦點放在原住民族自決的目標之上。民族自決在研究議程中不在只是一個政治目標,而是一個社會正義的目標,並透過廣泛的心理、社會、文化、與經濟等領域表述,且涉及變遷、解殖民、治癒與民族動員等不同的過程。這些過程、進路與方法,是動態的、並對不同的影響與可能性開放。

airiti

參考文獻

- 以撒克·阿復,2000。〈記憶與救贖:苦難記憶敘事(把共構)的解放意涵〉收錄 《真實邦查:阿美影展手冊》頁34-39。台北:阿美影展策展小組。
- 以撒克·阿復,2008。〈紀念作為文化抵抗:大港口事件作為『危險記憶』的解放 意涵〉《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期,頁187-205。
- 以撒克·阿復,2011。〈原住民族電視台 vs. 公廣價值?!——原視法與原住民族獨立 自主電視台之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卷1期,頁67-115。
- 以撒克·阿復,2012。〈原住民傳播工作者的認同政治及其實踐: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族傳播權〉發表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辦「2012 年原住民族新聞與傳播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6月26日。
- 以撒克·阿復,2013。〈阿美族的主權:主權運動與阿美族社會改造工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3卷1期,頁37-66。
- 宋國誠,2003。《後殖民論述:從法農到薩依德》。台北:擎松圖書。
- 宋國誠,2005。〈作為文化抵抗的傳播論述:關於傳播民主化的問題意識——個後殖民批評的觀點〉(http//cc.shu.edu.tw/ \simeq gioc/download/940506speech.doc) (2005/5/6)。
- 李少南,2002。《國際傳播》。台北:正中書局。
- 李金銓,1987。《傳播帝國主義》。台北:久大文化。
- 李明峻、許介鱗,2000。〈國際法與原住民族的權利〉《政治科學論叢》12 期,頁 161-88。
- 李宜澤,2008。〈從抵抗到模擬——什麼是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風格』?〉發表於 文化研究學會主辦「2008 文化研究學會『樂·生·怒·活:風格運動、生活 政治與私眾社會』年會」。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會議中心,1月29-30日。
- 李娜,2009。《歐美公共廣播電視危機與變遷研究》。中國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李書藏,2011。《衝突、妥協與均衡:英國公共廣播電視體制的生成探源》。中國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林福岳、陳楚治。2008。〈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探源及詮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卷1期,頁59-82。
- 林福岳,2008。〈由『他者』轉向『我群』:原住民族電視台傳播主體性實踐之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卷2期,頁131-62。
- 林福岳,2013。《由『他者』轉向『我群』:原住民族之傳播主體發展》。台北:

-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社。
- 吳叡人,2006。〈台灣後殖民論綱:一個黨派性的觀點〉收於錢永祥(編)《思想 3:天下、東亞、台灣》頁93-106。台北:聯經出版社。
- 紀駿傑,2005。〈原住民研究與原漢關係:後殖民觀點之回顧〉《國家政策季刊》 4 卷 3 期,頁 5-28。
- 洪曉楠、邱金英,2005。〈文化帝國主義理論的特征、實質與內在矛盾〉(http://sparkhk.mysinablog.com/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110017)(2005/6/0)。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台北: 韋伯文化公司。
- 施正鋒,2004。〈從多元文化主義看客家電台〉(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conference-papers/20041012.htm)(2014/2/21)。
- 施正鋒,2005b。《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台北: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2011。〈由族群研究到原住民族研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 卷 1 期,頁1-37。
- 施正鋒,2013。〈原住民族知識生產與研究倫理〉《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卷3期,頁1-30。
- 孫大川,2008。〈被綁架的主體?——台灣原住民族當前法政發展的檢討〉(http://140. 119.61.161/blog/forum_detail.php?id=2036)(2008/6/16)。
- 孫榮光,2010。《客家·媒體·再現》。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 孫秀蕙,2001。〈原住民節目的經營與定位:主體性之建立與雙元論述的可能性〉 收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編)《新視野公共電視發展與未來 國際研討會大會手冊》。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殷曉蓉,2005。〈『媒介帝國主義』和『數位鴻溝』: 概念內涵及其時代意義的分析 比較〉《中國傳媒報告》3 期(http://www.chuanboxue.net/list.asp?Unid=1281) (2013/5/1)。
- 陳一香,1999。〈媒介多元化意涵之初探〉《新聞學研究》58期,頁141-69。
- 陳清河,2001。《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廣播電視媒體運作機制分析之研究》。 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陳偉智,1997。〈殖民地統治、人類學與泰雅書寫—1895 年田代安定的宜蘭調查〉 《官蘭文獻雜誌》29期,頁3-28。
- 陳楚治,2008。《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之理論與實踐——以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 為例》碩士論文。壽豐: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
- 許寶強、羅永生(編),2004。《解殖與民族主義》。中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傅大為,2003。〈百朗森林裡的文字獵人〉收於孫大川(編)《台灣原住民族漢語

文學撰集——評論卷上》頁 211-48。台北: 印刻出版社。

彭文正,2009。《客家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五南出版社。

張錦華,2010。《傳播批判理論:從解構到主體》。台北:正中書局。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張鴻邦,2012。〈再思考台灣原住民族傳播研究:原住民知識作為研究轉向〉《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2期,頁88-112。

張鴻邦,2013。〈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設置之政治與論述〉(http://ccs.nccu.edu.tw/history paper content.php?P ID=1532&P YEAR=2013)(2013/7/13)。

程予誠,1998。《傳播帝國:新媒介帝國主義》。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

黃心雅,2003。〈美國原住民女性書寫中的族群醫療:鄂翠曲、席爾柯與安莎 杜娃作品裡的女性醫學〉《中外文學》31卷10期,頁147-92。

黄心雅,2006。〈現代性與台灣原住民文學〉《中外文學》35卷5期,頁81-122。

黃心雅,2009。〈美國原住民的自我書寫與生命創化:以荷根與安娺姿為例〉 《歐美研究》39卷2期,頁253-93。

趙 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期, 頁 147-89。

蕭新煌,2005。〈多元文化社會的族群傳播:剖析一個新典範〉《中華傳播學刊》 7期,頁3-8。

謝世忠,1990。〈『第四世界』的建構:原住民世界的契機與危機〉收於謝世忠、 孫寶鋼(編)《人類學研究——慶祝芮逸夫教授九秩華誕論文集》頁177-215。 台北:南天出版社。

謝世忠,2004。《族群人類學的客觀探索:台灣原住民論集》。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Ashcroft, Bill, Gareth Griffiths, and Hellen Tiffin (劉自荃譯), 1998。《逆寫帝國: 後殖民文學的理論和實踐》。台北:駱駝出版社。

Bourdieu, Pierre (林志明譯), 2002。《布赫迪厄論電視》。台北:麥田出版社。

Cairns, Alan C. (王小章譯), 2007。〈公民權與印地安人:內部殖民主義的曖昧遺產〉收於 Engin F. Isin 與 Bryan Turner (編)《公民權研究手冊》頁 286-315。中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Chomsky, Noam (江麗美譯), 2003。《媒體操控》。台北:麥田出版社。

Curran, James 與朴明珍(編)(盧家銀等譯),2011。《去西方化媒介研究》。中國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Edmondson, J. Z. (越晶晶譯), 2009。《歐美傳播與非歐美傳播中心的建立》。中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Fortner, Robert S. (龐文眞譯), 1996。《國際傳播:歷史、衝突、和全球城市的掌控》。台北:五南出版社。
- Garnham, Nicholas (李嵐譯), 2005。《解放·傳媒·現代性——關於傳媒和社會理論的討論》。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
- Ginsburg, Faye D., Lila Abu-Lughod, and Brian Larkin (編)(楊雅婷等譯), 2008。 《媒體世界:人類學的新領域》。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Hall, Stuart (編)(徐亮、陸興華譯), 2013。《表徵:文化表象與意指實踐》。中國北京:商務出版社。
- Herman, Edward, and Robert McChesney (甄春亮等譯), 2001。《全球媒體:全球 資本主義的新傳教士》。中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Jansen, Sue Curry (曹晉主譯), 2007。《批判的傳播理論:權力、媒介、社會性別與科技》。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Klíma, Ivan (景黎明、景凱旋譯),2003。《布拉格精神》,台北:時報出版社。
- Lash, Scott, and Celia Lury (要新樂譯), 2010。《全球文化工業:物的媒介化》。 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Liebe, Tamar, and Elihu Katz (劉自雄譯), 2003。《意義的輸出:『達拉斯』的跨文 化解讀》。中國北京:華夏出版社。
- Lull, James (董洪川譯), 2005。《媒介、傳播、文化———個全球性的途徑》。中國北京:商務印書管。
- McQuail, Denis (陳芸芸、劉慧雯譯),2008。《最新大眾傳播理論》(四版)。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 McPhail, Thmos L. (鄭植榮譯), 1992。《電子殖民主義》。台北:遠流出版社。
- Mattelart, Armand (陳衛星 譯), 2005。《世界傳播與文化霸權:思想與戰略的歷史》。中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Mattelart, Armand (朱振明譯), 2007。《傳播的世界化》。中國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Meyer, Thomas (劉寧譯), 2009。《傳媒殖民政治》。中國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Mosco, Vincent (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台北:五南出版社。
- O'Sullivan, Tim, John Hartley, Danny Saunders, Martin Montgomery, and John Fiske (楊祖峮譯), 1997。《傳播及文化研究主要概念》。台北:遠流出版社。
- Said, Edward, and David Barsamian (梁永安譯), 2004。《文化與抵抗:『巴勒斯坦之音』的絕響》。台北:立緒出版社。

- Schiller, Herbert I. (劉曉紅譯), 2006。《大眾傳播與美利堅帝國》。中國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Sparks, Collin (劉珂、常怡如譯), 2009。《全球化、社會發展與大眾媒體》。中國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Spivak, Gayatri C. (陳永國譯), 2006。《從解構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讀本》, 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Steven, Peter (孫憶南譯), 2006。《全球媒體時代:霸權與抵抗》。台北:書林出版社。
- Stevenson, Nick (顧宜凡等譯), 2006。《媒介的轉型:全球化、道德和倫理》。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Tomlinson, John (馮建三譯), 1994。《文化帝國主義》。台北:時報出版社。
- Tully, James (黃俊龍譯), 2001。《陌生的多樣性: 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台北: 聯經出版社。
- Wolf, Eric R. (賈士蘅譯), 2003。《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台北:麥田出版社。
- Young, Robert J. C. (周素鳳、陳巨擘譯), 2006。《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 台北:國立編譯館/巨流出版社。
- Boyd-Barrett, J. Oliver. 1979. "Media Imperialism: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Media System," in James Current, et al., ed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pp. 116-35. London: Armold.
- Deger, Jenifer. 2006. *Shimmering Screens: Making Media in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iggens, Stephen Harold. 1992. *Ethnic Minority Medi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Smith, Linda Tuhiwai. 1999. *Decolonizing Methodolgies: Research and Indigenous Peoples*, New York: Zed Books.
- Young, Iris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stcolonial, Self-Writing, and Emancipation: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in Hierarchical Communication Imperialism

Isak Afo

Secretary-general,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Socie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e build of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 (TITV) is based on the spirits of the right of multi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Foundation manages independently from January 1 2014. In this situation, there is something must to improve, but it symbolizes the indigenous people gradually satisfied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However, the most basic and important issue is there is no full-depth discourse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In my opinion, only face nowadays media environment in Taiwan is under the dominance of so-called hierarchical media imperialism; we can construct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self-discourse. Only analysis nowadays media environment, and construct indigenous people self-communication discourse including those perspectives of postcolonial, self-writing, and emancipation, we just can construct indigenous people self-communication discourse.

Keywords: communication imperialism, indigenous people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postcolonial, self-writing, emancipation